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002號

03 原 告 呂炫志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被 告 臺灣土地銀行土城分行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法定代理人 王禎祥

09 訴訟代理人 賴明煥

10 張欣怡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  
1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000元。

15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 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理由要領

19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  
20 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銀行與活期儲蓄存款戶間，乃屬  
21 金錢寄託關係，依民法第603條之規定受寄人之銀行無返還原物  
22 之義務，僅須返還同一數額，該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  
23 時移轉於受寄人，存款戶得隨時請求返還寄託物（最高法院98年  
24 度台上字第1516號判決參照）。易言之，匯款人匯入銀行存於第  
25 三人帳戶之金額，所有權已歸屬銀行，第三人對銀行僅有消費寄  
26 託物之返還請求權甚明。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陳秋生於民國00年  
27 00月0日向被告開立帳號000-000-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  
28 戶），並於108年11月6日死亡，原告於113年7月29日誤匯款新臺  
29 幣8,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至系爭帳戶等節，業據其提出交易  
30 明細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足徵系爭款項自非陳秋生之遺  
31 產。然原告將系爭款項轉入陳秋生生前向被告開立之系爭帳戶，

01 乃基於其與中華郵政之委任契約而指示該局解款轉帳至被告管理  
02 之系爭帳戶之原因行為，因原告自始並無匯款至系爭帳戶之意思  
03 而不存在，惟系爭款項尚為被告所管領，揆諸前開判決意旨，系  
04 爭款項之所有權既已歸屬於被告，則被告因原告匯款取得系爭款  
05 項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自始不存在，被告當無保有系爭款項之正  
06 當權源，原告因此受有損害，則原告自得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  
07 關係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0 法 官 時 瑋 辰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4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7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9 書記官 詹昕容